

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乐余镇永乐村金昌化工内，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备[2017]126 号），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注册登记（张环注册[2017]288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生产装置发生调整：**新增 1 台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1 台空压机。**2、原料发生调整：**新增氧气和氮气用量。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上安置隔音棉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割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乐余镇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2020年7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部分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注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注册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厂区内整洁整齐安全卫生。
- 2、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规范化管理好氧气氮气等危化品，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 名
潘建松	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制图	320928199707302215	潘建松
孙海源	逸尔		320521198706240017	孙海源
陈鹏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薛娜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320281199603235023	薛娜
邵宇	张家港市创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320582199608089128	邵宇